

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7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就业创业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推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就业创业指导队伍,省教育厅今年在一般科研项目中单列10个课题,用于研究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相关问题。课题研究经费自筹,纳入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统一管理。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各高校从事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的青年教师(副教授或相应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二、申报方式

各高校按照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报基本要求和格式,以电子版形式,先行向省教育厅学生管理处申报,每所高校(含独

立学院)限报1项。省教育厅学生管理处在组织专家评审后,将10个课题项目送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纳入统一管理。

三、申报要求

1.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申报,重点向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任课教师和一线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倾斜。

2.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项目主持人应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并及时进行结题。

3.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研究者,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建有合理的梯队。

4.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或项目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教师不得参与申报。

5.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人只能同时在研1个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6.省教育厅就业创业专项课题委托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督,强化过程管理,督促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开展工作,及时结题。

五、申报材料

各高校申报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填写《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见附件),于2017年5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

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管理处，联系人：张彩凤，电话：
0571-88008873，电子邮箱：857831993@qq.com。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

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项目编号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学校（盖章）_____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2017年制

写 说 明

1.“项目名称”限25个汉字。

2.封面的“项目编号”为“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中的“申报编号”。

3.封面的“项目负责人”须由本人签名。

3.表格用A4纸打印。

4.“研究类别”含义：

基础研究：指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及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和理论性工作，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的研究，它主要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和实际经验中所获得的现有知识、生产新材料、新产品、新装置、新流程和新方法，或对现有的材料、产品、装置、流程、方法进行本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推广应用、科技服务：指与研究与发展活动相关并有助于科学技术知识的产生、传播和应用的活动。

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研究类别		1.基础研究 2.应用研究 3.试验发展 4.推广应用 5.科技服务					
	依托的一级学科							
	成果形式		起止时间			年到 年		
经费	申请总额	万元		其他经费及其来源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		
	职 称		职 务			学 位		
	工作单位					是否一线教师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除项目组主要负责人的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 名	职 称	学 位	专 业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本人签名	
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合 计							
合计								
年								
年								
年								

1.本项目研究意义及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现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2.主要研究内容、目标、方案和进度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预期成果形式、去向和效益

4.学校意见:

年 月 日（盖章）